

2009年第二版

萧山区使用国有土地经济补偿 协议书

萧土使补〔2009〕42号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制

使用国有土地经济补偿协议

用地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被用地单位：萧山区第二农垦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使用乙方位于农二场的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2〕27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使用国有农用地经济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使用国有土地面积16.3303公顷（计244.9545亩），

其中：

1、农用地16.3303公顷（计244.9545亩），其中：耕地16.3303公顷（计244.9545亩）；

2、建设用地_____公顷（计_____亩）；

3、未利用地_____公顷（计_____亩）。

二、被使用国有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甲方参照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萧委办[2007]10号）和《关于调整2009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萧政办发〔2009〕22号）精神核算经济补偿价：

被使用国有土地位于萧山区第二农垦场，经济补偿标准为耕地6.5万元/亩，非耕地3.25万元/亩，其中按耕地补偿面积244.9545亩，按非耕地补偿面积 亩，合计人民币1592.20425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万贰仟零肆拾贰元伍角整）。

四、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使用国有土地经济补偿标准按实编制用地方案，用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面积收取使用国有土地经济补偿款后上缴区财政，区财政在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使用国有土地经济补偿款。

如果用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

五、本次用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用地单位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用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使用国有土地经济补偿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90日内无条件交地，并做好相应的工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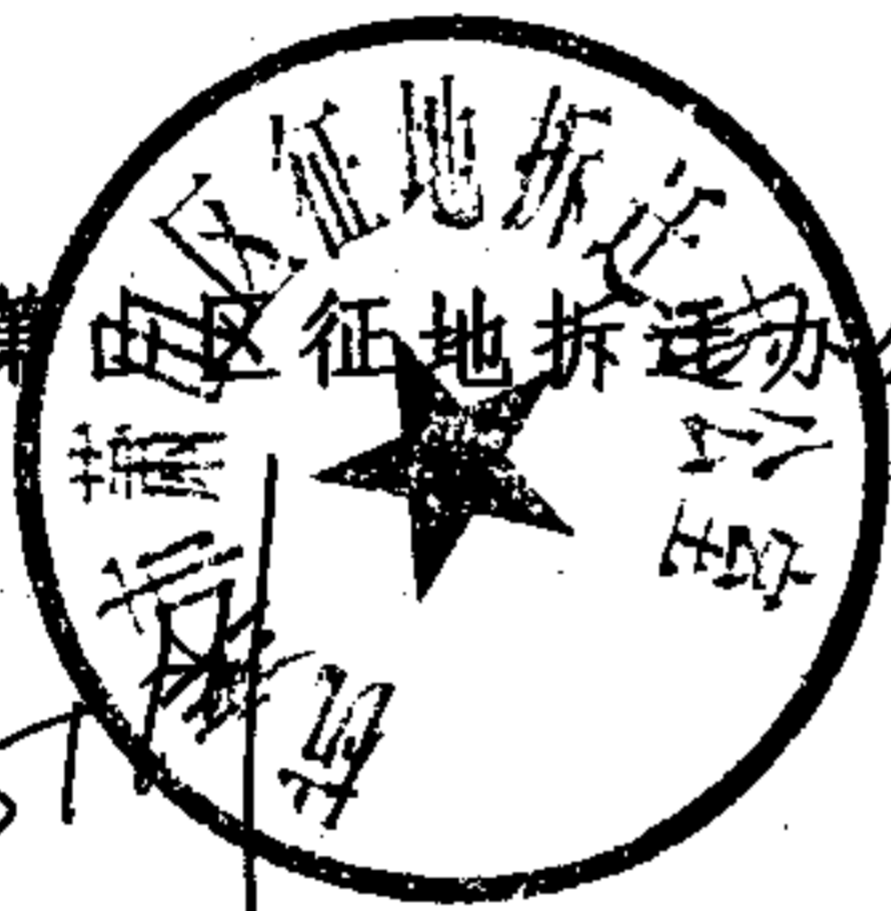
七、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及鉴证单位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批建设项目用地、供地等方案。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

(单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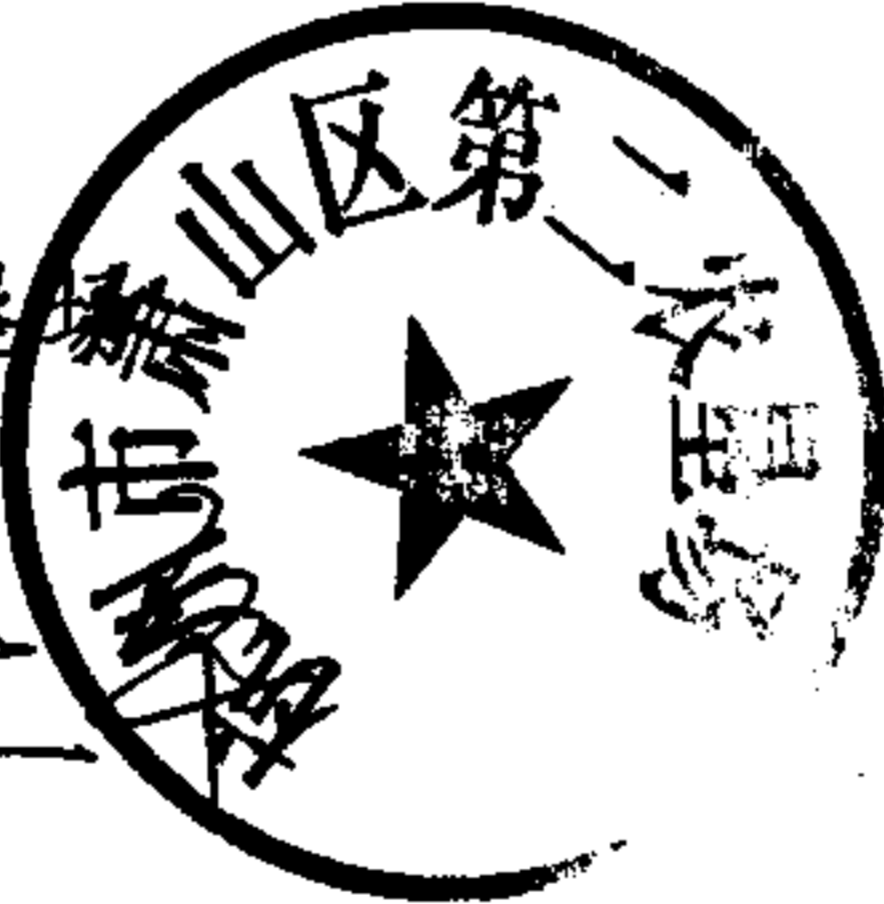
代表人：



乙方：萧山区第二农垦场

(单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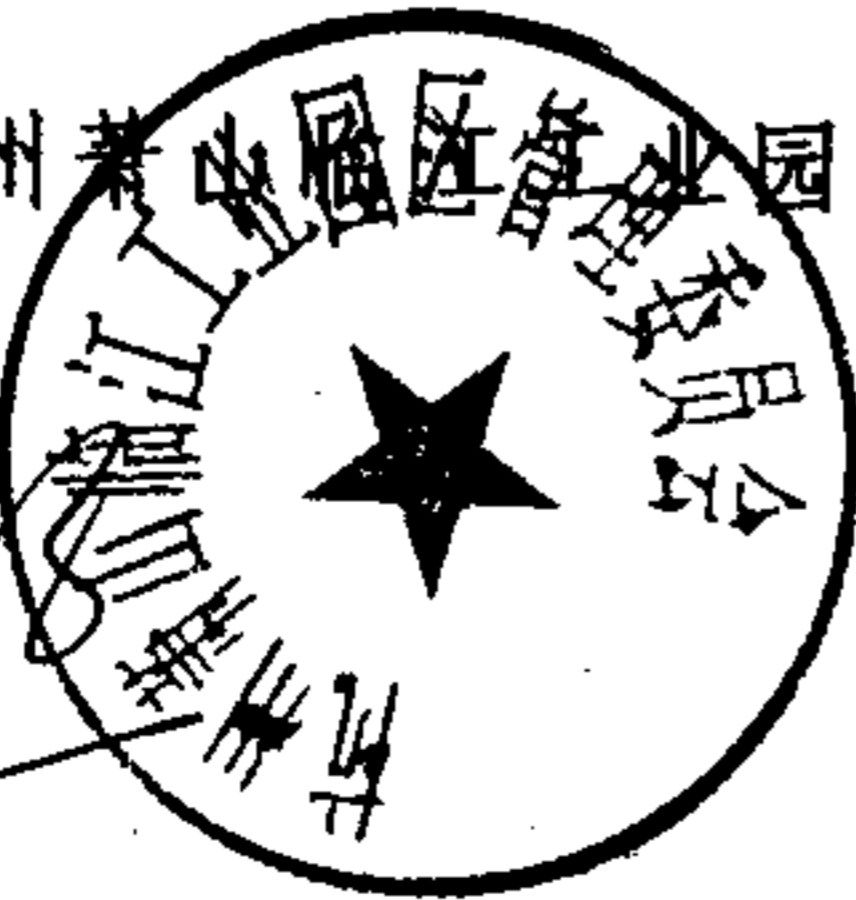
代表人：



鉴证单位：杭州萧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印)

代表人：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